

2019年早春时节,呼伦贝尔的气候一反春寒料峭,和风早早送来了温暖的气息。生机盎然的融融春意中,在鄂温克族自治旗,有诉讼需求的群众,特别是基层牧民群众,不少人提早便前往了鄂温克旗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立案和咨询。然而,让大家没有想到的是,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早已到岗就位,正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准备工作。“每周一是接待诉讼群众最繁忙的时候,所以这一天大家都会提前半个小时上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却早已成为了一种习惯。”2月25日(星期一)早上8点30分,刚刚调任立案庭庭长的红梅一边准备着一天的工作,一边告诉记者。

这一天,除了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红梅手中还有一个民事案件要开庭审理。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王锐



热心指导



伏案疾书

## 1 温暖似家和煦春风播撒

鄂温克旗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立案工作曾于2011年受到自治区高院的表彰,诉讼服务大厅被评为“全区法院标准化立案大厅”。

8点35分,记者跟随红梅前往立案窗口,此时工作人员的电脑已经全部开启,大家精神抖擞地进入了工作状态。调任立案庭之前,红梅一直在审判一线办案。作为一名具有20年审判工作经验的老法官,面对新的岗位,她感到很多工作仍然需要从头学起。红梅首先向立案工作人员了解了当天需要处理的重点工作,然后对案件进行了认真审查,经过和立案工作人员交流意见后,将案卷酌情及时分送到速裁小组、执行局等相关部门。

上午9点整,诉讼服务中心已经迎来了十几位办事群众,明亮整洁的立案大厅内一派繁忙景象。窗口工作人员正在井然有序地接待群众、核对诉讼材料、录入信息、审核立案、指导签字;窗口外,诉讼引导员正在热情地为当事人答疑解惑,人性化、面对面的诉讼服务,拉近了法院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几名当事人在法官助理的帮助下,开始补充诉讼文书信息……每位工作人员的手、口、大脑都在快速地“运转”,力争在最短时间里办理好每一笔业务,即使过手的诉讼材料多达几十页,也要确保准确无误。

## 2 解疑释惑 彰显情怀火热

“阿姨,您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一位身着蒙古袍的老人手拿案卷走进立案大厅,看了看诉讼引导员,又看了看立案窗口,踌躇不前,诉讼引导员看到后立刻上前用蒙古语询问。“我接到法院通知,说让我在案子里追加一个被告,可是这个人已经还了钱,为什么还要追加他?”刚刚审核好分送案件的红梅听到老人的疑问,主动上前帮忙。将老人请到办公室后,详细查看了她的案卷,又询问了相关情况。

原来,几年前,老人向两个借款人出借了5万元。到了约定的还款期限后,其中一名借款人向老人偿还了2.5万元,另一名借款人却分文未还。此后,老人多次向欠款人索要剩余钱款,但始终未果。无奈之下,老人将对方告上法庭。鄂温克旗法院审理该案后,建议当事人追加第二被告,老人对此表示不解。了解案情后,红梅解释说:“阿姨,虽然向您借款的是两个人,但他们出具的借条只有一张,说明他们是共同借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双方未达成明确数额的还款协议,就具有共同还款的义务。所以,您确实应该将另一名借款人追加到本案的被告当中。”“原来是这样啊!谢谢法官,现在明白了,我就去追加被告!”

望着老人的背影,红梅感慨地说,“在牧区,与这位老人有相同境遇的牧民群众不在少数,今后我们要加强相关方面的宣传和引导,进一步提高牧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 一枝芬芳露凝香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法院立案庭庭长红梅印象

## 3 条分缕析 维护公平正义

送走老人,红梅穿上法袍,带着前一天拟写好的庭审提纲,迈着沉着稳健的步伐向合议庭走去——由她主审的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已到开庭时间。

在前往开庭的途中,红梅向记者简要介绍了案情经过,该案源于付某英诈骗罪一案。2015年,鄂温克旗法院依法判处付某英有期徒刑5年,并分别退还被害人魏某华与孟某某3.84万元和22.8万余元。由于孟某某已经去世,其女儿孟某萍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与母亲魏某华向法院申请执行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判决。此后,执行局作出财产保全决定,查封付某英位于海拉尔区的一处房产,以用于执行。但付某英的弟弟付某化认为该房产是其父亲盖的,其所有权并不属于付某英,因此提出了执行异议,后被执行局驳回。为此,付某化随后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向法院请求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并确定其对该房屋的所有权。

这是红梅审理的第一个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此类案件在全院也尚无先例,所以可循的经验非常少。步入法官席,宣布法庭纪律后,审判程序正式启动。通过前期审理,红梅认为,该案的关键在于证据,谁出示的证据有力,谁的胜诉机会就会更大,而法官要做的,就是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查明问题的症结,进而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红梅看到,庭审中,原告共出示4人证言和6组证据,而被告也有6组证据,看似都具有一定的说服力。此时她全神贯注地听取双方质证和法庭辩论,在脑海中梳理分析出该案的焦点,即案件标的房屋所有权究竟是否为付某化所有,目前原告提供的其父亲的《给予书》和被告提供的建设用地许可证应该采信哪一个。

经过三个多小时的庭审,红梅宣布休庭。走出法庭,红梅没有做片刻的休息和停留,便又疾步回到办公室,从抽屉中取出前期审理该案所写的长达10页的审理报告,开始着手补充完善。“今天的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分别出示了新的证据,需要连同此次合议庭意见一起补充到审理报告中去。”红梅一边忙着手头的工作,一边向记者介绍道。“下午还要召集合议庭成员对该案进行合议,可能需要一下午的时间,也可能需要更长时间,紧随其后的是写审理报告,交付审委会研究,今天可能又要加班了……”为了不再打扰红梅的工作,记者简短道别后,轻轻关上门,走出了办公室。

这就是鄂温克旗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长红梅一个普通的当班日,也是如她一样在每个工作日认真负责、全身心投入立案审判工作法官们的日常缩影……